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24-027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深圳兆伟恒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兆伟恒发投资”、“甲方”）与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兆伟恒发能源”、“乙方”）于2024年4月2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兆伟恒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41,612,134股A股股份（下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兆伟恒发能源。兆伟恒发投资、兆伟恒发能源均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宁/Han Weining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两家企业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兆伟恒发投资与兆伟恒发能源就标的股份转让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二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审批、核准时间长，为充分

保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乙方权益的实现，双方确认并同意，甲方以标的股份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，双方均同意届时以标的股份设有质押担保状态办理过户手续。

(二)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为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应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之外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关于标的股份、对价、转让款支付方式等均无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股东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兆伟恒发投资与兆伟恒发能源就标的股份转让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ZWHF-SNGF-ZR-补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